



# 我区发布政商关系“正负清单”

**本报讯**（记者 王晓冲 通讯员 徐洪涛）一件涉企投诉在当天就完成了登记核实，并交办给相关职能部门；下午4点，某公司上市遇到难题向职能部门反馈，会办会第二天上午9点就召开了……近日，区委营商办在全市率先出台了《淮安区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试行）》，全区各部门在服务企业客商时更有底气，也能坦荡荡为企业客商排忧解难，真正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当前，与企业家搞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的党员干部少了，但却存在“清”而不“亲”、“清”而不为等问题。比如一些党员干部出于种种顾虑，

以“甩手掌柜”“软拒绝”等方式，将企业的一些正常诉求拒之门外，该见的人不见，该办的事不办。

清单明确了6方面“正面清单”及10方面“负面清单”，真正给政商交往提供了一张“明白纸”。“正面清单”在密切联系企业、主动靠前服务、倾听企业意见、参加商务活动等6个方面提出要求。例如，经过报备，可应邀参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上市策划、重大项目开工仪式等活动以及企业或商（协）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以商招商等公开商务活动，让广大党员干部安心靠前服务企业。

而“负面清单”明确提出：严禁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禁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涉政务服务过程中存在“推、拖、卡、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中梗阻”行为；严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利用权力影响和职务之便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奖品、奖金等财物；严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利益；严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邀请，接受企业

及其负责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行为。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名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正负清单为我们与企业客商交往中明确了底线禁区，为公职人员在服务企业发展上既发挥作用、又守住党员干部行为规范提供了具体的解决路径。”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高质量发展**

## 区司法局“四解四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今年3月以来，区司法局组织开展“2019春风行动”，通过法律需求调研、企业法体检、组团对服务等形式，积极服务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解疑送政策。该局针对部分民营企业对政策法律了解不多现状，整理有关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降低民营企业负担、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保护企业合法

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性相关方针政策，在入企服务中进行宣传，提出指导意见，引导民营企业用好用活政策。

解难送服务。该局开展“律所进企业”活动，组织律师与企业“一对一”结对，建立服务企业“周联系、月会商”制度，主动征询企业法律需求，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同时，加强企业法律服务督查，发放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卡，由企业对律师服

务情况进行评判，提高涉企法律服务质量。

解困送信息。该局组建工作专班，服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协调，通过法检体检、专题会办、法律建议等服务形式，与发改委、经信委、工商联、产业集中区等相关部门行业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增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解结送法律。该局通过法律讲座、以案说法、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分门别类宣传，对企业重点强化融资引资、合同签订、商账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论证和案例宣传，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在员工层面，重点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条例等，提升企业务工人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意识。

（许滨淮）



金玉农业产业园位于钦工镇宋集村，经营主体为区金玉土地股份合作社，项目计划总投资3300万元，规划面积2000亩。该项目于去年2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流转土地1000亩，其中300亩栽植薄壳山核桃苗木，100亩建设经济林果采摘区与中药材套作，600亩种植稻米。图为产业园粮食烘干收储中心建设现场。  
胡子妍 摄

## 我区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790万元

**本报讯**今年以来，区发改委会深入研究国家扶持政策和掌握我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帮助和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策划和申

报材料准备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月15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2019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我区

有两个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总投资12447万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790万元。其中：淮安市国际商城北侧3号地（诚品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863万元，争取中

央预算内资金418万元；淮安市淮安区水岸新城二期棚改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8584万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372万元。

（杨佳蕾）

## 对药品代购不“一刀切”，给患者更多希望

王学钧

对药品代购者而言，这堪称一次暖心的表态。在日前召开的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新闻发布会上，江苏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公开表示，对于“陆勇”一类的犯罪嫌疑人，江苏检察机关综合各方面因素，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

“陆勇案”之后，“陆勇”已成为一类药品代购者的代称——他们从国外为人代购某些药品，根据我国现行药品管理法，这些药品“以假药论”。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相关规定，“陆勇”们的行为已涉嫌犯罪。虽然经多方努力，“陆勇”们所面临的“险情”却没有因此而解除。从这个角度看，江苏省检察机关表示，在办理“以假药论”的案件时，坚持依法慎重处理、区别对待，充分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权衡行为本

身对国家药品监管秩序的实际破坏与对患者生命权、健康权的维护之间的关系，对“陆勇”一类的犯罪嫌疑人“不简单追求刑事打击”、“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一定程度地消除了“陆勇”们的“险情”，表现出了份可贵的谦抑与审慎。

如果各地都能这么“体贴”，“陆勇”们也许就会少一点儿困窘，多一点儿从容。但是，这种“体贴”显然不足以解决由来已久的药品代购难题。早在陆勇无罪释放之初，大家就已经看到，从法律层面实施某些重大改变已是无法回避的治理课题。

的确，这是从法律上为药品代购“松绑”的时候了。根据我国现行药品管理法，依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

按假药论处。我国现行刑法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该条第二款直接规定，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照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不仅如此，《刑法修正案（八）》还对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构成要件做了修改，取消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要件。这样一来，不但从海外代购不少“真药”成了“假药”，而代购这些药品也成了一种行为罪——不管代购药品是否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只要有这类药品代购行为，就相当于坐实了犯罪。

在某种意义上，“陆勇”们的涉嫌犯罪成了某种必然。一边是对“物美价廉”的海外药品的刚需，一边是明确而冷峻的法条，对相当一部分药品代购者而言，不涉嫌犯罪

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既有的某些法制设计不仅让药品代购“动机得咎”，也会让司法人员作难——即便他们基于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的“优先考虑”，真心想为“陆勇”们“去罪”，也会面临着巨大的障碍。

面对一个又一个的“陆勇”，与其一次次被动而艰难地在司法环节“打圆场”，不如下定决心，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次“调整”，为药品代购营造一种更宽松的法律环境。据说，现在很多重病患者已经买不到需要海外代购的救命药了。这也从一个侧面提醒我们，关于药品代购的法律“调整”不能再拖下去了。



一周一督查 一事一帮办 一镇一网络

## 区农房办全力推进农房改善

**本报讯**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农房改善工作进度，区农房办积极履职，主动做好“三个一”，全力推进农房改善项目建设。

一周一督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该办在稳抓农房改善搬迁工作的同时，着力加快推进车桥镇车东社区等8个集中开工项目建设进度，把督查工作重点落到项目建设进度上，每周开展督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推动项目真投入、快建设，确保项目高质量、高速度、高品质完成。

一事一帮办，及时解决项目存在困难。该办主动对接各镇（街道）及有关部

门，高效履职，优化服务，从项目立项开始做好每个环节的指导帮办工作，及时会商解决项目存在困难，全面提高项目办理速度、建设速度，提升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一镇一网络，凝心聚力推进工作开展。农房改善工作启动以来，各镇（街道）积极建立完善农房改善工作网络，成立指挥部、工作组，明确具体负责人。该办工作人员分镇对接，一人一镇担任联络员，及时反馈一线工作信息，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织密工作网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区农房改善工作开展。

（王誉熹）

## 区教体局机关

## 开展主题教育承诺签名活动

**本报讯**5月10下午，区教体局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开展主题教育承诺签名活动。承诺内容包括“把准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自身素养、认真履职尽责、坚持廉洁自律、改进工作作风、营造优良环境、遵守师德师风行为”8个方面。承诺书对每一项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机关所有人员将签名后的承诺内容张贴上墙，接受群众监督。

本次活动，区教体局机关还针对机关工作特点出台了十条负面清单。

“十条负面清单”内容包括违反意识形态责任制，妄议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发表、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言论；不能严守《局机关管理制度》，“一岗双责”履行不力；不执行考勤和请假规定，擅离职守等十项内容。机关人员逐项填写“十条负面清单”，自我排查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该局要求机关所有人员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在5月底前整改到位。

（项生）

## 河下街道

## 开展印刷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本报讯**近期，河下街道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大事故教训，积极开展辖区印刷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检查。

该街道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明确直接责任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结合日常监管，指导和督促辖区内所属印刷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该街道将相关文件精神传达到企业法人代表、安全分管人、安全管理员和重要生产节点人员手中。排查死角无遗漏，检查确保到点到位，杜绝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管理常态化，杜绝时紧时松现象。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好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辖区印刷企业生产100%达到安全标准。

（钱玉莲）

## 淮城街道办

## 举行省老年人体育节分会场启动仪式

**本报讯**5月12日上午，淮城街道办在府衙广场举行“我们都是追梦人”2019年江苏省老年人体育节淮城街道分会场启动仪式暨老体健身项目展示，区老体协、街道有关领导及街道下辖各村（居）分管老体工作负责人、老体协会长及老年人代表共200多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开幕式上，区木兰拳协会及淮城街道部分健身站（点）健身骨干百余人表演了《木兰双扇》《第九套广播操》《广场舞》《莲花太极扇》《太极剑（扇）组合》《木兰长绸扇》等8个文体节目，精彩的表演赢得了现场观众阵阵掌声。

（张士旺）



日前，省老年人体育节平桥镇分会场启动仪式暨文明城市创建文体展示在镇体育广场举行，该镇9支队伍带来了精彩的文艺表演，赢得现场观众热烈掌声。

朱士新 汪振扬 摄

## 朱桥镇

## 开展2019年征兵宣传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郁玉乔 通讯员 高艺敏）为圆满完成2019年夏季征兵任务，朱桥镇党委、政府多措并举开展兵役登记宣传工作，营造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参军入伍的浓厚氛围。

该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武装部长为副组长、各村居书记和武装专干为成员的征兵领导小组，做到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征兵领导小组积极深入农户家中，对全镇适龄青

年进行拉网式摸底调查，精确掌握符合征兵条件人员的基本信息，为下阶段征兵工作做好充分准备。该镇通过开设宣传栏、悬挂横幅形式，广泛宣传相关征兵政策。同时建立应征青年QQ群、微信群，及时分享征兵宣传消息，在线答疑，实现信息交换，资源共享。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履行义务兵役理念，力争让更多优秀青年报名参军。